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苏食安委〔2023〕4号

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江苏省 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文明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广电局、省科协、江苏银保监局、江苏海警局：

《2023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2023年6月9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



2023 年江苏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四个最严”为统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推动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新篇章。现就全省 2023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突出源头治理

（一）加强产地环境治理。进一步净化产地环境，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改。（省生态环境厅）落实耕地分类管理制度，优化完善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加强技术指导，有效管控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省农业农村厅）

（二）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 11+1 个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开展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加密上市期巡查检查和抽检频次。组织

实施养殖规范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作食用用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强化重点监管

(四) 聚焦重点品种监管。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和使用食品添加剂。持续加强超范围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及生产销售假冒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食用植物油质量安全监管。(省市场监管局) 推进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定点企业到期换证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推动地方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责任制。组织开展开学季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全覆盖风险隐患排查。加强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监管，提升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进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0%，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互享。(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探索新技术新路径，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标准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特殊食品监管。落实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操作指南。持续推进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全面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版)》。(省市场监管局)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成果,促进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严打态势

(八)深入开展“铁拳”行动。聚焦重点领域查办一批违法案件,严打重处性质恶劣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省市场监管局)

(九)持续开展“昆仑”专项行动。突出打击食用农产品农残超标、使用禁限用农药,水产品、肉制品非法添加、不符合安全标准,农资假冒伪劣、违规欺诈,酒水侵权假冒、掺杂使假,保健品非法添加新型化学衍生物等多发性犯罪活动,组织开展集中破案攻坚。(省公安厅)

(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冻品、农产品等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南京海关牵头,省公安厅、省商务厅、江苏海警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使用禁限用药物、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行刑衔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监督管理等领域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

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化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指导地方开展实践探索。(省检察院牵头,省法院、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治理能力

(十二)推进智慧监管。加快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第三方冷库备案系统、农批市场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信息互通互享。(省市场监管局)综合利用多源监测数据构建完善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地图,加强监测大数据融合分析;构建省食源性致病微生物全基因组测序数据库及测序分析平台,实现我省区域全基因组数据的实时在线存储和分析利用。(省卫生健康委)继续开展“阳光农安”试点工作,推进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省农业农村厅)部署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食品安全精细化主动防控水平。(省科技厅)加强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抽检监测和风险评估水平。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量达到3批次/千人。选择重点品种项目,探索开展延伸性监测。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推动“你点我检”常态化、规范化。(省市场监管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将小品种纳入监测和整治范围。种养殖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达到1.7批次/千人。(省农业农村厅)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粮食检验监测能力。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品

种和地区实施重点监测。(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编制省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省级监管。(省林业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部门通报会商。稳步推进省级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属地运用。(省卫生健康委)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稳定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实施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从源头降低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积极推广常规农药快检技术。(省农业农村厅)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加强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指导地方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将相关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省市场监管局)推动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评价机构开展诚信评价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六)健全长效机制。制订《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制度,制定《江苏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省卫生健康委)健全畜禽屠宰标准体系,制修订畜禽屠宰检验规程。(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粮食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完善检验检测及认定标准规范。(省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交

通运输部冷链运输管理制度标准以及冷链运输过程监管相关要求，引导冷链运输企业积极发展冷链专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等新模式，提升冷链运输服务品质。（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基层市场监管分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食品安全监管作为基层市场监管分局首要职责。加强基层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加大食品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能力和水平。推动贯彻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省市场监管局）

五、落实两个责任

（十七）加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指导地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开展包保工作督查，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各级食品安全办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更好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省级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省市场监管局）

（十八）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各地深入贯彻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生产经营者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分级负责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精准防控风险隐患。（省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一企（坊）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原则，推动地方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组织开展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加强屠宰行业管理,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省农业农村厅)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规范生产者、经营者和安全管理人行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优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动地方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九)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地方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归集和电子证推广。(省市场监管局)推动有机产品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实施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新国标,鼓励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培育优质品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目录制,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大对奶牛良种等支持力度,提升奶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草畜配套水平。深入开展屠宰企业撤停并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技术。(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各地确定重点培育的特色食品产业优势产区、核心产业链。推动食品工业的预制化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百企千坊”帮扶行动,促进企业建设高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省市场监管局)

七、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一)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配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完成对南通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价验收，组织对苏州、无锡的省级初评。(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我省第三批6个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验收评价，遴选推荐第四批创建县(市);对第四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命名并授牌，组织对第五批省级农安县验收。(省农业农村厅)

(二十二) 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发布防止和减少餐饮浪费公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将防止食品浪费要求纳入有关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强粮食储备流通过程中的节粮减损指导。(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推动地方督促食品销售企业严格落实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要求。以婚宴、自助餐、餐饮外卖为重点加强监管执法。指导地方采用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提升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效率。(省市场监管局)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节俭风尚，推广典型经验，曝光负面案例。(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开展宣传引导。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配合)继续开展省食安委专委会系列活动。(省食品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及时报道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宣传先进典型,开展舆论引导,帮助群众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健康科普知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南京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林业局、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实施

(二十四)每半年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作为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相关部门责任。(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市食安委及其办公室。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